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92號

原 告 廖○○ (姓名、地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江○○ (姓名、地址詳卷)

被 告 黃信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2年度交易字第37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 官 謝長志

法 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鄒宇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